

先秦兩漢的歷史敘事

作者：李隆獻

李隆獻是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研究專長為經學、史學、敘事學、禮俗、文化、現代小說。著有《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編》、《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等。

敘事界說述略

敘事一詞，今日已成學界習語，但其意旨似尚待索解、釐清，以期更明確、翔實了解中西敘事意涵之異同與敘事之諸面向。

相對於敘事作為世界各類文學、史學所共具的重要面向，我國學界對敘事傳統的研究堪稱弱勢。自陳世驥先生於 1950 年代末標舉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 [1]，此後抒情傳統遂成為中國文學的正統 [2]；相對而言，敘事傳統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乃至於遭到漠視。

敘事一詞，細加區分可有兩層不同而又相關的意涵：一為西方文學 narrative 的對譯，亦即當今多數「敘事學」、「敘事理論」指涉的意涵。一則為中國傳統學術——尤以經、史學為主——的固有術語。早期「敘」、「序」通用，《周禮》所謂「序事」、「序其事」[3]，本指禮儀安排的順序；「敘事」、「敘其事」等詞彙，經學家常用以闡釋《左傳》的撰述特色。《禮記·經解》有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4]，「屬辭比事」之義蓋近似敘事，唯歷來說解不一，未成定論 [5]。范曄《後漢書·班彪·班固傳論》蓋最早使用類似後世敘事一詞之

(左)司馬遷；(右)班固。上官周繪，《晚笑堂畫傳》。(維基)



史書：

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而事覈，固文瞻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瞻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臺臺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

[6]

范曄所稱之「序事」已近乎今日「敘事」之義涵，所謂「瞻而不穢，詳而有體」，已觸及史書之情節布局與材料剪裁；「不激詭，不抑抗」，則涉及敘事觀點與敘事立場，凡此皆為敘事學之重要觀念。唐·劉知幾《史通·敘事》則為最早以敘事為題之專篇論述，篇中有云：

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為先。……昔聖人之述作也，



柏格森。(維基)

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為屬詞比事之言，疏通知遠之旨。……意旨深奧，誥訓成義，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焉。……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曰「五經」，次云「三史」，經史之目，於此分焉。……

蓋敘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

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為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降，「三史」而往，以文敘事，可得言焉。……[7]

劉知幾清楚指出「敘事文」之要素為「屬詞比事」，並已區分經、史；其分「敘事文」為四體，既包含記事，亦兼括記言，其第四之「假讚論而自見者」，蓋即敘事理論之「介入敘事者」[8]；而其指出「史之為務，必藉於文」，亦已近似當代後現代理論、後設史學對語言的認知，強調語言在敘事文本中的特殊功效，「歷史敘事」不能等同於「歷史」[9]。其高見卓識，令人嘆服。

西方的敘事

至於西方所稱之敘事(narrative)，若不論其理論意義，意即「講故事」。全世界各文化都有講故事的傳統，或採用口語，或訴諸文字，既可以是神話、傳說、史詩、民間故事，也可以是歷史、小說、戲劇，甚至是敘事詩，形式不一而足。法國哲學家

柏格森(Henri Bergson)便認為講故事是人類文化的重要功能之一；法國結構／後結構主義大師巴特(Roland Barthes，一般連名直稱羅蘭巴特)也說：

有了人類歷史本身，就有了敘事，任何地方都不存在沒有敘事的民族，從來不曾存在過。一切階級、一切人類集團，皆有自己的敘事作品，而且這些敘事作品常常為具有不同的、以至對立的文化教養的人共同欣賞。所以，敘事作品不管是品質好的或不好的文學，總是超越國家、歷史、文化存在著，如同生活一樣。[10]

誠如巴特所言，「敘事」堪稱世界各民族的基本文化傳統，具有極其悠久的歷史傳統，中華民族自不例外。

浦安迪(Andrew Plaks)[11]、王靖宇[12]乃較早應用西方「敘事理論」分析、詮釋中國經典的學者。二氏對「敘事」的理解，基本上等同西方的narrative，唯其對中國傳統文本之分析、詮釋，雖已歷時數十年，依然值得重視與借鏡，且影響當代學界甚鉅。張高評即呼應浦安迪、王靖宇的觀點，指出：

何謂敘事？即是講故事。敘事作品，即是故事和故事講述者所構成之文學。敘事作為中國文體之一，大抵包含情節、人物、觀點和意義四個要素。……

《左傳》文章存在若干不符敘事本色之變體。……此種變體敘事，多隱寓微言大義。[13]

張高評既認同王靖宇提出的敘事四大基本要素，

也認同《左傳》屬歷史敘事，但亦指出《左傳》屬變體敘事。

中西敘事比較簡說

張素卿則由中國傳統學術脈絡理解敘事，追本溯源的爬梳劉知幾、啖助、劉熙載諸家對「敘事」一詞的使用與說解，進而指出中國之歷史敘事頗不同於西方的虛構敘事：

首先，「敘事」是中國學術傳統中的固有術語，欲尋繹其意涵，首當回歸傳統。古人所謂「敘事」，如啖助、劉知幾、……劉熙載……往往標舉《左傳》作為典型範式。……

其次，中國傳統之所謂「敘事」，是指文體，而非史體。……古代學者論及敘事，通常與歷史撰述有比較密切的關係，反而不是指稱「虛構的敘事」「小說」，這與部分當代學者援引西方文學理論而說的「敘事」應當有所區別。……這種因述事詳備而具有歷史價值的「敘事」，可以別稱為「歷史的敘事」(historical narrative)。「歷史的敘事」，其歷史性是就載述內容之翔實有據而說的；專就「敘事」而言，指的是撰述文體。

第三，相對於「虛構的敘事」與「歷史的敘事」，《左傳》「敘事」可別稱為「解釋的敘事」。^[14]

張素卿在視敘事為一種與《左傳》關係密切之傳統文體的基礎上，認為古代所謂敘事，乃敘述事蹟之終始本末以表現其發展脈絡的一種文體，這種文體可以自由發揮想像造事傳奇，也可以依據實錄撰述歷史人物之行事，在一般「虛構」、「寫實」的

分判外，特別凸顯中國「敘事」的特殊之處。

楊義則通過考察中國傳統文獻的相關詞彙用法，如「序事」與「緒」等，指出「敘事」一詞的意涵與演變：

空間的分割轉換為時間的分割和順序安排。……不僅字面上有講述的意思，而且暗示了時間、空間的順序以及故事線索的頭緒。

中國人並非先有敘事文類，才去寫敘事文字的，事情恰好相反，是敘事之作經過漫長的發展而出現豐富的文體和浩瀚的典籍之後，人們才以敘事做為文類貫穿之、整理之。^[15]

楊義認為敘事乃是「一種文類術語」，並強調中國敘事之特色蓋以「歷史敘事」作為經典範式，「敘事文類」乃後起之事。

綜上所述，諸家對「敘事」一詞之認定或寬或嚴，有偏向中國傳統說解者，亦有接受西方概念者；唯各家共同承認的是：中國的史傳文——尤以《左傳》、《史記》、《漢書》為代表——與敘事的關係特別密切，堪稱經史敘事或歷史敘事，與西方敘事理論多以小說為研究對象頗為不同，而自有其源遠流長、傳承不絕的發展脈絡。換言之，若視「敘事」為普遍性概念，則其要素包含情節、人物、觀點、意義，時間與空間，乃至議論與評判等，可說中西皆然，諸要素亦皆可作為分析、討論文本的方法與切入點。

先秦敘事傳統的形成

中國的敘事傳統起源甚早，來源多方，散見於甲



(左) 商武丁時代甲骨文；(右) 西周散氏盤上之銘文(金文)。(維基)

骨卜辭、青銅彝器、卦爻歌辭、神話傳說、史傳散文、諸子散文，乃至宗教祭祀等，且早在先秦／戰國時期其形式已臻成熟、完備。其形成過程則為各種「敘事」形態與「含事」材料 [16] 的融匯互涉，且與「記言」傳統相輔相成 [17]。茲略述其形成過程、基本要素、特質與影響：

首先，先秦敘事文作者的敘事能力已臻成熟，對敘事諸要素的體認也由朦朧走向清晰。

敘事文本的基本要素為情節、人物、觀點、主題，以及時間、空間，乃至議論等。甲骨文的卜問記錄雖與一般意義的敘事尚有相當程度的距離，但問事者已能採用獨特的形式包涵部分要素，有些卜辭且已有詳細記述的傾向 [18]。卜辭開啟由問答導入正文的敘事形式，敘事被賦予高度的嚴肅性與神聖性。青銅銘文則擴大了敘事的規模，事件始末（情節）在銘文中獲得相當篇幅，人物面目也逐漸明晰。值得注意的是，銘文的記言藝術有了突破性的發展，「王曰」、「王若曰」的內容成為銘文的主要篇幅 [19]。雄辯、生動與個性化的人物語言，構成銘文「記言重於記事」的特色。青銅銘文奠定「人神共鑒」的銘事傳統，在大型載體上銘勒文字不僅意味著記錄事件，且具有將所記內容昭告天地神明的宗教儀式意義，與甲骨卜辭都具有高度的嚴肅性與神聖性。

繼甲骨、金文之後，《尚書》、《詩經》、《左傳》、《國語》等書，既開始出現連貫的事件與完整的敘事，也逐漸出現個性鮮明的人物形象。《尚

書·金縢》除記載周公為武王求壽與周公避居之事外，對成王的三項舉動——「啟金縢以查驗禱詞」、「執書以泣」、「郊迎周公」——與故事結局——「偃禾盡起」、「歲則大熟」——的敘述 [20]，具體顯示古人已知記事須首尾兼具／兼顧的原則 [21]。《詩經·衛風·氓》對事件始末的記述細緻而周詳，人物情感的刻劃也相當細膩 [22]。《國語》雖偏重記言，〈晉語〉、〈吳語〉、〈越語〉則皆有鮮明的敘事特質。史傳敘事的代表作《左傳》，更充分展現古人已能嫻熟記述線索紛繁、時空跨度宏大的歷史事件，如重耳與霸故事時間長達 30 年，《左傳》將其分為三個階段集中敘述 [23]，巧妙解決了「編年記事」與「事繫於人」的矛盾困境。

作者的自覺意識

其次，先秦敘事文作者已有高度的自覺意識，注重藝術形式，虛構成分增加，開啟史學敘事與文學敘事／虛構敘事，雖分道揚鑣卻又各擅勝場，史學敘事亦蘊涵文學技巧的特殊境況。

人類初始階段的敘事應只是對事件的摹仿與記錄，隨著記事載體的豐富與敘事能力的提高，敘事者的自覺意識逐漸萌芽。與神明通話的卜問為問事者帶來莊嚴的自豪感。中國的史官精神，除史官自身良知的要求外，又須對神明負責，自對所記之事不敢因循苟且。銘文的「銘者自名」性質，導致敘事者「稱美而不稱惡」的特質，因此青銅銘事自然走向帶有誇飾成分的炫耀性敘事，「隱惡揚善」在宗法制背景下自然進入家族的記事傳統。



晉文公復國圖。傳為宋李唐繪。(維基)

《詩經·大雅·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24]等旁白性詩句宣示創作者／敘事者的主體意識已然覺醒。《詩經》的史詩片斷，既可感受到一種對部族歷史有意識的記述、歌誦，也可感知敘事者正嘗試用詩篇記錄自己部族的動績與情懷，《周頌·清廟之什》諸篇皆其例，〈天作〉尤為顯例。「穆如清風」[25]、「孔曼且碩」[26]等詩句既是自譽，也體現了詩人的自信，「凡百君子，敬而聽之」[27]更顯示敘事者的自重與自尊。

在子、史敘事中，敘事者的自覺意識也有了更為明確而充分的展現。《孟子》稱「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28]，乃因《春秋》的一大功能在標舉敘事者的臧否——孔子通過記述史事，將「明主賢臣」、「亂臣賊子」鐫刻進青史以留傳後世，達到「勸善懲惡」的目的與效果。《左傳》的「君子曰」[29]共出現 88 次 [30]、「仲尼曰」／「孔子曰」凡出現 21 次 [31]，總計百餘次。這個現象表明敘事者在《左傳》中頻繁現身，明確宣示其立場與價值觀。「君子曰」、「仲尼曰」是敘事學「介入敘事者」的代表 [32]。西方的介入敘事者直至 18 世紀始見活躍，可見《左傳》「君子曰」／「仲尼曰」的先驅意義。「君子曰」／「仲尼曰」的深層影響表現在開創「卒章顯志」的敘事形式，敘事者透過明確的評論引領讀者作價值判斷，使敘事主題更為顯豁明確，自《左傳》、《國語》、《史記》、《漢書》以降的歷史敘事皆不脫此一傳統。

諸子中的寓言，其功用、目的旨在傳達作者的觀點、思想；屈原則是中國文學史上首位自覺的創作者，其鮮明的主體意識使屈賦的「感事」成為恣肆不羈的情感表達方式。先秦諸子與屈原不僅意識到自己在敘事，清楚知道自己為某種既定的目的而敘事，且已認識到自己是敘事的主宰／主體。這些因素使得敘事形式益趨講究、精緻，也使敘事內容出現程度不等的虛構因素，創造性／虛構性敘事與實錄性敘事二者的分野便在敘事者講究藝術成分中逐步形成。

文學敘事的萌芽

先秦時期，文學尚未擁有獨立地位，兼涵文史性質的經、史、子典籍實為後世「歷史敘事」與「文學敘事」的共同源流。由文學立場觀之，《尚書》、《左傳》的「誣謬不實」，恰恰代表文學敘事在史傳母體內的騷動，如《左傳》的骨幹事件應大體真實，但敷衍其外的細微情節則未必盡然可信：敘事者不太可能獲得某些「如聆警咳」的細微訊息，如《左傳》所載晉公子重耳流亡與復國，以及晉靈公使鉏臯刺殺趙盾之事應屬事實，但重耳與季隗、姜氏的私密對話 [33]、介之推與其母的辨證性對話 [34]、鉏臯行刺趙盾過程的思惟活動與自言自語 [35]，則應為敘事者「想像／虛構」的產物 [36]。細微枝節的虛構與通體虛構之間並無固定界限，一旦敘事者的興趣由如實記事移向講述引人入勝的故

事、強調其所欲呈現的主題，敘事的虛構因素便會由真實故實逐漸轉向情節布局與人物言行的細部刻劃，以達到藝術效果與勸誡作用的雙重目的。《戰國策》除記述鼓舌談辯的縱橫家言外，尚穿插了70餘則純屬虛構的寓言故事。《穆天子傳》與《晏子春秋》則發展為「真名假事」的敘事方式，如周穆王與晏嬰二人皆為歷史上實有之人，但周穆王與西王母的酬唱 [37]，以及晏子「二桃殺三士」 [38] 等故實則未必確有其事。在這些「非子非史」／「亦子亦史」的敘事中，虛構因素逐步遞增，文學色彩益趨濃厚。完成於秦漢時期的《燕丹子》、東漢趙曄的《吳越春秋》，以及可能成書於漢末、作者不詳的《越絕書》 [39] 等雜史、雜傳，概皆繼承並發揚了真名假事的敘事傳統，其形態具有典型的由史傳（歷史敘事）向小說（虛構敘事）過渡的特色，為後來文學敘事的「由史入稗」奠定基礎。

復次，先秦敘事文由敘事、記言的互涉，進而達到相互涵攝的巧妙結合／融合。

中國史書，向有「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說 [40]。乍看之下，二者似乎涇渭分明，如一般認為《左傳》重記事，《尚書》、《國語》重記言 [41]。此一認知／說法，自有其理據，且大致合乎事實；但敘事與記言在《左傳》、《國語》並非截然對立，而是或敘事兼涵記言，或記言兼涵敘事。重記言的《國語》，亦有不少事言兼具的篇章，如〈晉語〉、〈吳語〉、〈越語〉；重敘事的《左傳》也不乏記言篇章，如關於子產治鄭的載述，記言篇幅反多於敘事，且形成以對話（言）推進情節（事），並以對話呈現事理與主題的敘事特色。此種特質在先秦諸子亦有相應的醞釀與發展，尤以

《孟子》、《莊子》最具代表。

《春秋》與《左傳》開創中國編年體史傳先河，其性質乃以時間為經的「依時敘事」；《國語》則體現了以空間為經的「依地敘事」。「依地敘事」雖不具備「依時敘事」的系統性，卻避免了須在同一時間內記述多國史實的繁雜、瑣碎困境，可以集中敘述程度更高的特定敘事。如〈晉語二〉、〈晉語三〉大致為有關晉獻公、太子申生、公子重耳、晉惠公夷吾四人的敘事；〈晉語四〉更巨細靡遺記錄晉文公重耳自流亡、復國，乃至定霸的完整過程；〈吳語〉對吳王夫差的記述也近於為夫差立傳，〈越語上〉則詳述句踐戰敗後復仇雪恥的過程。這種「一人一事」的集中敘事不止是對「編年體」的超越，也是以人物為主「紀傳體」史書的濫觴。趙曄《吳越春秋》可說是此種敘事文體的延伸與發展，而這在《左傳》中早現端倪，前述《左傳》對晉文公重耳的敘述即近似於此。紀傳體的雛形出現於先秦晚期的史著《世本》，其「依人依族敘事」的體式，蓋由《左傳》的依時敘事、《國語》的依地敘事發展而來，此種反映各類事物在時空連續存在的紀傳體史書，經由司馬遷、班固的大力耕耘、弘揚，終於成為「二十四史」一貫的敘事模式。

先秦敘事傳統的影響

先秦敘事文對中國敘事傳統產生根深柢固而深遠難測的影響，諸多先秦敘事文的基本特質皆為後代文本所承傳不息，在「歷史敘事」與「虛構敘事」的文學長河中，此一傳統及其影響尤其明顯。茲略分四個面向述論之：

一是對敘事方式、敘事風格的影響：先秦敘事多



屈原。明陳洪綬繪。(維基)



西遊人物群像，出自清悟一子《西游真詮》。(維基)

「記言」與「對話」，常用「預言」、「引證」、「意象」與「隱喻」，重視簡練、含蓄的風格，這些元素構成先秦敘事文本的特質，深刻而長遠的影響後世的敘事文學。如《左傳》的「戰爭敘事」常以多重的預言預示結果，並寄託褒貶、勸戒意旨，其中又以「秦晉韓之戰」記述晉惠公「背施復諫」，終致被俘的命運，以及「秦晉殽之戰」記述秦穆公「貪利拒諫」，終致全軍覆沒二事最具代表性[42]；又如《史記·魏公子列傳》通篇稱魏無忌「公子」147次，當受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敘述「晉公子重耳之亡」屢稱重耳為「公子」之影響。

二是對敘事形式的影響：《荀子·成相》摹仿說唱藝術為曲藝之祖，曲藝後來在中國，乃至世界各地都流行不輟，其中絕大多數仍以「鼓」、「相」之類的打擊樂器擔任伴奏，形式上並無根本的變異。曲藝中的說書（唐宋時期為「說話」）直接哺育了宋以後的通俗小說；講史話本的遺痕則在明清章回小說歷歷可見，成就了《三國演義》、《水滸傳》等歷史小說性質的敘事經典。《楚辭》與《荀子·賦篇》對漢賦的影響亦屬此類，〈賦篇〉擁有賦敷陳鋪排的文學特徵；〈卜居〉、〈漁父〉層層遞進的抒發胸臆，開啟後世賦文複沓奔騰的端倪。而〈賦篇〉、〈卜居〉、〈漁父〉等以客主問答為開篇的形式，對後世敘事文本產生持久的影響，成為敘事文常用的敘事手法，如宋玉〈對楚王問〉、枚乘〈七發〉、東方朔〈答客難〉等莫不如此；而這既可上推至卜辭、金文，且在《左傳》、《國語》

已屬完全成熟的敘事方式；先秦諸子，如《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亦屢見不鮮，下及《戰國策》、《史記》、《漢書》，更幾乎成為全書的基本敘事模式。[43]

三是對敘事思惟與人物形塑的影響：先秦敘事文常穿透各種文體的壁壘，影響後世作者的敘事思惟，只是此種影響往往積澱於意識深層而不易察覺。如《山海經》描述神怪外形時，往往表現為器官、肢體的變形或奇特的人獸器肢的混合，如「人面蛇身，尾交首上」；或表現為器肢數量的增減，如「其為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為一人一手一足」等[44]。《左傳》、《國語》也常有與動物相關的比擬，如宣四年《左傳》以「狼」、「熊虎之狀」、「豺狼之聲」[45]；昭二十八年以「封豕」、「狼子」等動物形象喻示人物的性格與命運[46]。古代小說主人翁的面貌似乎也透露某類神怪／動物的影子，如《三國演義》的劉備「雙手過膝，目能自顧其耳」[47]；《水滸傳》的宋江「坐定時渾如虎相，走動時有若狼形」[48]；《西游記》的主角則分別為金蟬、猴精、豬妖與水怪[49]。即使時至今日，世人依然喜歡使用諸如虎背熊腰、鶯聲燕語、獐頭鼠目、尖嘴猴腮之類的詞語臧否人物，這勿寧亦存留有《左傳》、《國語》，乃至神話敘事的人物原型思惟。先秦敘事文塑造人物的技巧更為後世傳承發展，使得先秦敘事文本的文學性格在後世同類人物身上繼續生發，甚至衍生為人物典型，如《左傳》載鄭執政子產的種種事跡，可能影響《三國演義》諸葛亮形象的形塑；《呂氏春秋·離俗覽·舉難》的齊桓公，也為後來劉備等求賢若



《左傳》載子產事跡可能影響《三國演義》諸葛亮形象的形塑。上官周繪諸葛亮，《晚笑堂畫傳》。(維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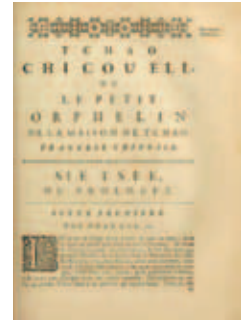
渴的人主形象勾勒基本輪廓。《左傳》關於女子形象的多重形塑更影響了《列女傳》，乃至古典、近現代小說中女子形象的形塑。

四是提供故事原型：先秦典籍有關某個事件的簡單記述，經由後人不斷的添枝加葉，最終發育為羽翼豐滿的佳品，如《左傳》所載的「介之推故實」，本來只是重耳流亡從臣的小故事 [50]，但在歷代敘事文學不斷推衍下，竟發展為「寒食節」文化節日故事；再如有名的孟姜女故事，最初只是《左傳》的一個小事件——杞梁妻拒絕齊莊公郊弔 [51]——經過歷代接連不斷、滾雪球般的連續性發展，早已成為家喻戶曉的中國民間故事。或者先秦、兩漢典籍故實已具完整形貌，又經歷代不停的添油加醋，終成名篇巨著，如元·紀君祥根據《左傳》「趙氏之難」與《史記·趙世家》的「趙氏孤兒」故實 [52] 撰成雜劇《冤報冤趙氏孤兒》，並於 18 世紀被介紹至歐洲而大放異彩；此一風潮至今方興未艾，世界各地依然不斷改編、搬演，深刻影響世界各地的文學與文化。 [53]

西方的敘事理論

西方敘事理論，除受時代影響外 [54]，遠者又受

1736 年《趙氏孤兒》法文譯本 *L'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的第一頁。(維基)



德國哲學家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的懷疑哲學、俄國形式主義、現代語言學理論影響；近者則受結構主義、詮釋學理論、後設史學等之影響。如普羅普 (Vladimir Propp) 《故事形態學》提出敘事功能的概念，採用有別於傳統根據故事內容劃分作品的方式，將俄國的民間故事依功能性分類區分為 31 種類型，重視情節與人物間精確而細膩的連繫，為敘事文學開啟了基本的研究方向 [55]。又如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普通語言學教程》對語言思想的一致性提出懷疑，指出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語言之所以能傳達訊息，乃通過符號與符號間的聯繫與差異，但語言又自有其獨立的系統與結構 [56]。再如巴赫汀 (Mikhail M. Bakhtin) 的「敘事複調理論」 [57]、法國結構主義大師李維史陀 (Claude Lévi-Strauss) 對神話敘事的分析以及二元對立的結構概念 [58]，都擴大了傳統的敘事觀念與敘事方式。德國詮釋學大師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則指出閱讀是讀者對自己期望的投射過程，「詮釋」乃讀者尋找自我的歷程，既打破讀者／作者、主觀／客觀的界限，也使二者之間趨於模糊，於是讀者化被動為主動，具有相當的「自主性」 [59]；德國詮釋學大師伽達瑪 (Hans-Georg Gadamer) 《真理與方法》更針對「理解」提出一套嶄新的理論，使詮釋史料／理解歷史有了新穎的切入點 [60]；巴特則提出「文本理論」，認為「事實僅僅存在於語言之中」、「作品一完成，作者便已死亡」等驚世鴻論 [61]；法國後現代主義大師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更提出解構式的批判性閱讀 (critical reading)，認為「文本之外，別無他物」 (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of the text)



由左至右：尼采、索緒爾、海德格、李維史陀。（維基）

[62]。凡此都給予後人諸多沾溉、養分，乃至衝擊、震撼、省思，使得敘事理論蓬勃發展，大師林立。

回顧西方敘事理論之餘，晚進西方史學界重新省視史學敘事傳統，以及喧騰一時的「後設理論」，其影響力亦不容忽視，允宜借為他山之石：

西方的史學傳統

18 世紀以前，西方學界歷史與文學並未分家：歷史既是過去發生的事件，又是敘述過去事件的故事。法文 *histoire* 兼有「歷史」與「故事」兩層意涵，可見真實與想像、現實與虛構、客觀敘述與主觀推測，從來就有既緊張又密切的微妙／複雜關係。早期的西方傳統，希羅多德（Herodotus）與修昔底德（Thucydides）二人的歷史著作早已呈示歷史敘事的兩種不同範式：希羅多德的歷史敘事生動有趣、注重修辭；修昔底德的歷史敘事則缺少虛構成分而重視史實的紀錄／再現。儘管西方史書有此歧異的兩種風格，但歷史可以作為文學來閱讀^①，並非當代文學理論的發現，只不過歷史與文學一直有所區別，這一區別在後設理論興起以前，也一直未受到根本的懷疑。[63]

近代史學之所以與文學分屬不同學科，與普魯士史學家蘭克（Leopold von Ranke）關係密切 [64]。蘭克史學講求實證精神，重視由史料挖掘歷史真相，認為文學的修辭技巧與歷史無關，史家只需「如實書寫」的呈現史實即可。在蘭克史學的影響下，西方近代史學即以科學式的史學為主軸，蘭克也被認為是「科學史學的始祖」，歷史因此走向與文學／虛構敘事不同的道路。近代西方史學發展

至此，歷史不再重視文辭敘述的特性，與文學有了基本的差異；但史學的科學化卻也使得歷史著作充斥著瑣細的資料、量化的數據，使讀者望而卻步。此等史學著作並非史家樂見，1970 年代以後遂有回歸史學敘事傳統的呼聲。如英裔美籍學者史東（Lawrence Stone）原本相當重視新史學的分析特性，摒棄傳統的敘事方式，但他於 1979 年發表〈歷史敘述的復興：對一種新的老歷史的反省〉 [65]，便呼籲史學除應有蘭克的科學史學精神外，同時亦應重新省視史學的敘事功能。這是西方史學界內部對歷史敘事功能的重新思考。又如英國史家伯克（Peter Burke）希望透過 20 世紀新文學的寫作技巧，使歷史書寫更為豐富，甚至企圖消解傳統史學史「結構」（structure）與「事件」（event）二元對立的狀況，使之臻於圓融的敘事境界 [66]。可見西方史學雖以求實／求真為終極目的，但也不乏重視文學特性的聲音。

西方史學一方面有由內部呼籲重視敘事傳統，另一方面也出現由敘事層面重新探討史學性質的理論，其中最重要的人物當推美國的懷特（Hayden White），《後設史學》（或譯為《史元》、《元史學》）即其重要論著 [67]。懷特基本上認為只要是歷史作品，就會受到作者觀點的影響^②。此種觀點並非突然形成，懷特之前的後現代主義學者已多所著墨，如結構／後結構、後現代主義／後設理論等的相關論述。其中最著名者為法國學術巨擘傅柯（Michel Foucault）與巴特。

傅柯與巴特



藍克。(YouTube)



傅柯。(YouTube)



巴特。(YouTube)

傅柯對傳統史學的批判主要有下列論點：一是認為歷史的本質是斷裂、不相連貫的，傳統史學以連續性與因果相連的角度分析歷史，其實並非真實過去的回復。傅柯企圖摧毀歷史的整體性與一致性，注重歷史的斷裂與不連貫、個別性與地方性，以空間取代時間，遂發展為「知識考古學」(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與「系譜學」(genealogy)，企圖以之取代傳統的歷史研究方法。二是傅柯承襲尼采的觀念，認為歷史意識會有局限、傾斜，甚至造成偏頗，這與科學史學所標舉的客觀性、理性之說大相逕庭。傅柯在其《知識的考掘》、《瘋癲與文明》、《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與《性經驗史》等著作中 [68]，探論啟蒙運動以降闡述的「普遍」概念或真理，背後都有權力的介入，闡論權力與知識緊密結合，世人追求理性的同時也為了獲得權力，因此歷史絕不可能有客觀性與普遍性。

巴特則指出歷史寫作有兩個層次，一是反映歷史學家生活時代的政治、文化、宗教背景，若歷史學家想揭櫫「普遍」的原則／規律，則進入第二個層次；但第二個層次依然是歷史學者想要探究與表達的某種意義。因此，不論是哪個層次的歷史寫作，都不是純粹事實的堆積。在此基礎上，巴特對史學界強調的真實性亦提出質疑與批評，認為：歷史學家必須使用語言來研究、寫作歷史，於是歷史學就包含了「能指」、「所指」與「所談的對象」；但為了表示歷史學的客觀與真實，近代史學忽略了「能指」與「所談的對象」間的「所指」，而將兩者直接畫上等號，似乎歷史著作就是歷史真相，實則不然；巴特遂認為歷史研究、歷史著作只是語言

的操作，並不代表真相。

巴特又於其名作〈歷史的論述〉(The Discourse of History) 提出嶄新的後設觀點，認為「歷史事實無他，僅僅存在於語言文字之中」。正因歷史敘事必須仰賴語言文字，遂令敘事無以保持「中立」。巴特接著又拋出「作者已死」的「文本觀點」，認為作品／文本一完成，作者便已死亡，剩下的僅是讀者的詮釋，於是讀者成為文本的「詮釋者」，甚至是「製造者」。[69]

懷特的後設史學

不論是傅柯或巴特，都否定歷史書寫的真实性，而注意其局限與主觀性。懷特則對史學有更為嚴峻的挑戰。懷特在《後設史學》中採用加拿大文學批評家弗萊(Northrop Frye)《批評的剖析》[70]的架構，認為歷史有傳奇、諷刺、喜劇與悲劇四種「情節編排」^①。懷特認為一組事件序列或一段歷史過程，其本質並不具備情節成分，唯有史家透過某個觀點(point of view)，或將事件置於一組事件序列中，史家才進行情節編排。以同一組事件序列而言，甲史家可能將其編排為悲劇情節，乙史家可能將其編排為喜劇情節。某一特定的歷史情境得以形

① 這在中國似乎是不證自明的道理，如前人多兼採文／史角度看待《史記》；《左傳》更可由經學／史學／文學三方面探究。

② 後設理論的基本前提是：不僅「歷史」的寫作是一種虛構行為，是運用「語言」組成一個世界模式來對歷史事件進行觀念的整理；甚且認為即使是「歷史」本身也像「小說」一樣被錯綜關聯的情節所覆蓋，這些情節又因著不同人的思想意圖而起著不同的作用，因此「歷史」也是「虛構」的。



懷特。(YouT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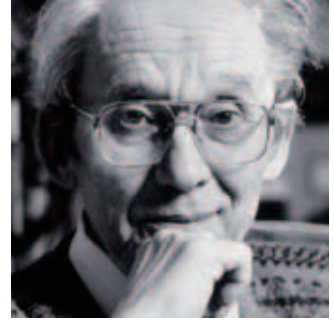
塑，取決於史家採用該特定情節與欲賦予一組事件序列某一特殊意義，以及如何將兩者匹配的敏銳手法，就性質而言，此種手法屬於文學性質，一如小說創作。

懷特的後設理論為歷史與虛構搭上了橋樑，讓世人對歷史的真實性產生懷疑，甚至可能認為懷特意在顛覆歷史學的地位與價值；筆者則認為懷特的後設史學並非意在否定歷史學的價值，而在反思史學與實證、科學畫上等號的潮流。懷特透過強調敘事在史學作品中產生不可忽視的作用，進一步建構另一種史學途徑，認為敘事／歷史只是分析性的結果，而非制訂如何寫作的規則，視歷史為敘事理論，且具有反思與分析性 [71]。筆者認為後設史學並非意在顛覆史學的存在意義，而是強調歷史研究具有多樣性，乃是史學實踐的反思，值得嚴肅正視與審慎回應。

利科的《時間與敘事》

懷特的後設理論標舉歷史與敘事的關連性，法國學者利科 (Paul Ricoeur) 對此有更深入嚴密的開展，懷特即認為利科的巨著《時間與敘事》乃 20 世紀文學與歷史理論最重要的綜合創作 [72]。該書融合詮釋學、現象學、敘事學等理論，內容牽涉許多面向，以下僅述其與歷史敘事與文學／虛構敘事相關者。[73]

首先，利科認為敘事是為了表達歷史事件中發生的事情，既有其必要性且具多樣性。不同種類的事情可以用來講述任一系列實在的事件，可能是對事件合理的敘述。利科認為年鑑學派 (École des



利科。(維基)

Annales) 著重自然或社會等大規模力量的科學史學，僅能處理個人與集體命運故事的一部分，這樣的歷史就像一齣只有場景而沒有演員的戲劇；而且即使年鑑學派大師布勞岱爾 (Fernand Braudel) 也必須說故事，讓作為行動者的人類出現在「力量」的背景中，足以說明歷史必定透過敘事來顯現其意義 [74]。

利科認為歷史敘事與虛構敘事具有相同的特點，那就是都有「情節」。歷史敘事將編年史中一系列的事件予以情節編排，使得歷史故事具有可辨別的開頭、中間與結尾。在歷史著作中，事件不僅以有規則的連續順序相互承繼，而且在開始、過渡與終止的過程中呈現有意義的作用，與虛構敘事一樣具有情節結構，不論歷史故事或虛構故事，其意義都在情節的編排中展現，而兩者的最終指涉就是人類時間經驗或時間結構。歷史敘事與虛構敘事並非對立，而有著相同的終極關懷，當事件是敘事的直接指涉物時，其為實有或虛構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些事件是否涉及普世價值。

情節的編排顯示敘事文本的終極指涉是時間經驗，其表現方式也與時間經驗有關。敘事話語並非簡單的反映或被動的記錄過去或虛構的世界，而是在感知與反思中精心整理選取的材料，塑造／創造出新的文本與意義。這樣的方式正與人類繼承過去的世界，從中塑造出有特色的生活型態相同，敘事文本的形成乃是透過過去與已知的一種「模仿」。對利科而言，歷史敘事並非只是描述那些已發生的事件，同時還仿效事件。利科認為歷史具有意義乃因人類行為產生意義，而這些意義歷經數代後仍不

斷傳承下去，傳承的連續性又被人類的時間經驗所感受。這種時間經驗並非單純的連續，而是組織成將來、過去與現在；以事件作為將來、過去與現在的聯繫，而不是當作一瞬間來體驗，也就是體驗「歷史性」。這種對歷史性的體驗最終可以在敘事話語中被象徵的再現。透過這樣的論證，利科緊密結合「歷史」、「敘事」與「時間」的關係。

利科與懷特雖持論有異，但都注意到歷史與文學具有相似性。懷特甚至將歷史寫作與文學創作畫上等號，這樣的理論帶給史學與史學界極大的衝擊，但也有不少學者提出質疑，如法國史家羅傑·夏迪厄（Roger Chartier，或譯侯瑞·夏提葉）、美國史家伊格斯（Georg G. Iggers）等人就發出批評的聲浪。[75]

懷特的理論當然並非完美無缺，但他的確指出歷史寫作與文學創作的某些關連，因此即使不贊同懷特理論的伊格斯也肯定歷史寫作帶有故事的形式，並且具有文學的某些面向。由此角度思考，可見援引敘事理論分析歷史敘事乃合宜而非過當之舉。王德威在〈歷史·小說·虛構〉便認為：

不可否認，歷史代表人類企圖就目下可行的行動與情操來重建並了解過去所發生的一切；對比之下，小說則取材自範圍更廣闊的人生經驗，這其中特別包涵了幻想的經驗。但這種對立劃分只能觸及一個層次，而且是歷史與小說多重關係中頗為膚淺的一個層次。我們若視歷史為人類以往活動的記錄或理念的一種類型，必然會牽涉到將個別事件、思維組織排比，以形成敘述串連的過程。換句話說，歷史可視為一種擁有本身話語類型的敘事陳述。更甚於此者，一旦「語言」

（無可避免地）介入其中，歷史話語亦必然受制於文化、意識型態及文學等它種話語類型的限定。歷史和敘事小說互為關連緊密的話語形式，原因不僅在於二者在敘事模式上互相映照，也在於對人類經驗的探究上彼此大量重疊——不論所謂人類經驗是幻想與實證性的，或是虛構與理念性的。[76]

爰此，在詮解先秦、兩漢歷史敘事上，除了傳統敘事／屬辭比事研究方法之外，也要多援引西方敘事學、後設史學、詮釋學等理念，並以德國哲學家海德格的名言：「每一種主義都是對歷史的誤解與死亡」[77]自警、自勵，希望不致流於「過度詮釋」。[78]

考古出土文獻研究

近世以來，地不愛寶，各種前所未見的出土文獻紛至沓來，對傳統學術研究掀起不小波瀾；透過研究出土文獻也獲得許多重大成果。近年出土的先秦、兩漢文獻，確有不少篇章可與傳世文獻對照、比勘，如馬王堆《春秋事語》[79]、《郭店楚墓竹簡》[80]、《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81]，以及最近北京清華大學出版之「清華戰國簡」[82]、北京大學出版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83]等，皆能與《尚書》、《春秋》、《左傳》、《國語》、二戴《禮記》、《逸周書》、《竹書紀年》、《世

③ emplotment，或譯「情節設置」。情節編排是將「故事」中的事件序列予以形塑，使其成為一個特定類型的故事。

④ 年鑑學派不重視「事件」的研究，而著重於「長久而持續的時間」的分析，將注意力由政治史轉向經濟活動、群體心態等方面，也力圖將史學與其他科學結合。



郭店楚簡之《太一生水》局部。攝於湖北省博物館。（維基）

本》、《戰國策》、《史記》等先秦、兩漢傳世文獻有所呼應，在相互對照下，更能釐清彼此之異同與學術價值。換言之，出土文獻的價值與意義，乃至其在先秦學術究竟如何定位，實須傳世文獻之參照方能透顯。

近年來的出土文獻研究，主要有幾個面向，自然也產生了某些偏重：第一、偏重文字考釋：鑽研出土文獻，「識字」誠為第一要務，然亦時見求之過深、斤斤計較，乃至穿鑿附會、隨意比傅之病，如此則不免見樹不見林之憾。第二、對出土文獻推崇過高：出土文獻頗有傳世文獻未見之載錄，其珍貴固不待言，然對某些「歷史公案」一律以出土文獻所載為斷，在方法論上不免有所疑慮。第三、缺乏整體性論述：檢索各大學與研究機構之簡帛網站，細密鑽研出土文獻之單篇，乃至單字、單詞者所在多有，而總論某一出土文獻之性質、體式、特色者，相對稀少。第四、研究質量不夠穩定：隨著網路日益發達，每有新出土之文獻公布、出版，各大簡帛網旋即湧入大量「首發」論文，然而隨著時間過去，以及更新的出土文獻公布，原有文獻之研究數量隨即銳減，往往一冊出土文獻尚未有較完整之討論，學者又蜂擁而論下一冊新書。以上數點，不可不謂為當今出土文獻研究之隱憂。

上述所論，自然無損出土文獻本身的價值，也不會動搖既有學術研究的意義與貢獻；然而若欲思索出土文獻的學術展望，以及考慮何者方為臺灣學者能夠充分發揮所長，乃至立足國際的研究進路，則須就目前的研究偏重切入，嘗試吸納其優點而補其

不足。近年來，不少學者已然擺落字句之考訂，致力於以較為宏觀、整體的學術視角省察出土文獻之特色，並巧妙利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互證，獲致頗多突破性的研究成果，提出許多發人深省的觀點，如周鳳五先生〈五十年以來兩岸古文字學研究的成果與展望——以臺灣的楚簡研究為例〉[84]、〈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與分類意義〉[85]、〈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86]、〈楚簡文字考釋的方法學論述〉[87]等專文，即以宏觀的視野綜論出土文獻的形制特色與意義，其針對「上博簡」的重編、補釋等專文，皆利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參證的研究方法，成就了諸多重要的學術貢獻。又如葉國良先生之〈二重證據法的省思〉[88]、〈公孫尼子及其論述考辨〉[89]、〈從傳統圖書與出土文獻看孔子至西漢初期經學的傳播〉[90]與《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91]，皆透過考察出土文獻與先秦文獻之互涉，省思先秦學術議題。他如李學勤先生《先秦至漢初竹簡帛書通論》[92]、〈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93]，陳麗桂《近四十年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94]，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95]，顧史考《郭店楚簡先秦儒書宏微觀》[96]，淺野裕一《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97]，湯淺邦弘《戰國楚簡與秦簡之思想史研究》[98]、《中國出土文獻研究——上博楚簡與銀雀山漢簡》[99]等專著，亦皆以較為宏觀的角度，

省視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互涉與互動。

敘事理論與文本研究

學界運用「敘事理論」解讀傳統文本，過去往往由西方學者主導，且以小說為主要對象，如浦安迪 1974 年在美國舉辦中國敘事與小說之研討會即為先行者。浦氏邀集具西方文學背景之學者發表相關論文，可說開啟以敘事理論分析中國小說的先聲。實際上，中國傳統論述中，也有所謂「屬辭比事」之說，其意義與西方之敘事頗有會通之處，是故在中文學界引起的反響與回應，亦往往在中西雙方間取捨或會通，如王靖宇先生《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即採用西方敘事學理論分析、詮釋《左傳》、《史記》[100]；張高評先生《左傳文章義法探微》、《左傳之文韜》、《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等專著，就《左傳》之文學價值與辭令進行分析，細密闡釋《左傳》「屬辭比事」的特徵與意義[101]。張素卿先生《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則詳明、細緻地探討《左傳》之敘事意涵與解經的密切關係與意義，揭示敘事學對傳統經學研究的助益與可能性[102]。過常寶《原史文化及其文獻研究》、《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體及話語方式的生成》二書，則由社會文化、宗教信仰等層面切入，論析《左傳》與《國語》的敘事特質與形成背景[103]。另如傅修延[104]、潘萬木[105]、劉承慧[106]等先生，亦就不同角度探討先秦歷史散文的敘事特質。諸家之說均有豐碩而發人深省的成果；然而此一領域之研究，究屬少數，且結合「出土文獻」的相關研究亦不多見，臺灣學者無疑應有更積極的參與、投入。

筆者之先秦兩漢歷史敘事研究

上述前賢之豐碩研究成果，為筆者之研究奠定良好基礎，不過尚有幾個層面或可稍加補充，或可進一步探論：一則前賢多偏重思想、儒學層面，較少探析「歷史敘事」；二則大陸地區學者可就近接觸出土文獻，並透過發達的簡帛網站與大量人力，快速取得出土文獻之發言權，日本、歐美學者之參與亦頗積極；相較之下，臺灣學者似乎較不熱絡。因地利不便、經費限制等因素，加上臺灣經史學者向來較為矜慎，對新材料之接受往往有諸多考量。另外，近一世紀以來，傳統史學側重於考古、出土文獻之研究，相對而言幾乎無暇回應西方史學的不同發展趨向；而西方學界雖重視中國敘事作品，然因其語言、學風之偏向，大體以文學作品——尤其是小說、戲曲——為主要研究素材，對《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等先秦、兩漢敘事經典往往較少論析，對出土文獻則偏重「思想史」研究；且不可避免地側重以其既有之理論體系、框架與文化概念解讀、詮釋中國敘事作品。

中西雙方如此的學術發展背景，一方面忽略了傳統史學經典的特色與成就，一方面則輕易放棄與西方學術理論積極而主動的交流。爰此，筆者奠基於實際、基礎的文獻考察，企圖勾勒傳統歷史敘事的發展軌跡與典型變化，並吸納西方敘事學的概念與要素，反省傳統史學，並回應當代思潮。

基於以上背景，筆者擬在前述學術背景與前賢之研究基礎上，藉由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採用王國維提出的「二重證據法」，省察先秦學術在傳世過程出現的文本變化、思想轉變，乃至學術範式之成



孔子，明仇英繪。（維基）

立、經典之形成，並重新檢視或架構新的學術視野，聚焦於中國「歷史敘事」的探討與研究，以此省察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異同與意義。尤其嘗試在前賢文字考釋基礎之上，由較為整體的視角省察出土文獻的特色與意義，並發揚先秦敘事傳統的特質，也希望探索新的研究進路，以期臺灣學界面對近世出土文獻熱潮，激發更多的回響與反思。

這些研究以《左傳》及相關文獻為核心，目前已收入《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一書，大致內容涵蓋若干學術發展面向，概述於後。

《左傳》與中國敘事傳統論述

筆者之研究概由中國敘事傳統不遷之祧的《左傳》出發，透過《左傳》史事之分析、歸納，就敘事效用、文獻性質等層面，省察《左傳》各種主題的敘事特色與意義，指出《左傳》既有以史為鑑的敘事立場，博採廣記以成一家之言的著作企圖，呈現出經、史、子渾融一體的經世風貌；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補充「敘事傳統」之論述，呈顯中國傳統歷史敘事所蘊涵的濃厚人文精神與開放的詮釋空間。

孔子與《春秋》的關係，乃至《左傳》與《春秋》的關係，向為中國傳統經學、史學、學術史聚訟紛紜的大論題。持肯定論者，以為《春秋》乃孔子所作，左氏繼為之傳，發明孔子與《春秋》之微言大義；持懷疑論者，或疑孔子未修《春秋》，或疑《左傳》不傳《春秋》，甚或懷疑《左傳》乃後世之偽

書。近世以來，一方面受西方學術影響，學者不再局限於以經學為主的學術史觀看待孔子與《春秋》的關係，學術視角趨於多元；另一方面，隨著各種學科的獨立，不少學者也逐漸傾向於闡發《左傳》本身的價值，而不再將其依附於《春秋》。在這些學術背景下，學者對孔子、

《春秋》、《左傳》三者間的關係，以及如何看待與詮釋三者的關係，無疑有了更為多樣而複雜的詮釋空間。本書檢閱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並查考《左傳》中的「仲尼曰敘事」，為此一背景提出省察與詮釋。

人物乃敘事文本的靈魂，本書用較為集中的論述探討「孔子形象」，以傳世文獻《論語》、《左傳》、《國語》、《史記》、《公羊》、《穀梁》為主；益以《墨子》、《孟子》、《莊子》、《韓非子》等先秦子書；輔以《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繫年》等出土文獻，探討「孔子」在先秦至漢初之傳世／出土文獻的形象及其相關議題。就「經學」層面言，「孔子」與經學關係密切，固不待言；然而漢代經學成立以前，「孔子」的重要性及諸家對「孔子形象」的詮釋多有不同，意義亦異；就「史學」層面言，除《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外，近年又有許多新出土材料，提供吾人對既有議題重新省思的契機，透過多種材料的比較，凸顯不同的敘事觀點與立場，省思「孔子」作為重要的學術指標與象徵，在先秦至漢初期間，其形象的塑造與演變所反映的學術風氣，乃至政治、社會價值觀的轉變。

魯隱公作為《春秋》／春秋第一公，其地位備受歷代學者重視，唯爭論亦多，筆者由敘事學角度省視魯隱公在三《傳》中的特殊形象，並回應傳統之經、史學議題，或有助於了解《春秋》何以始於魯隱公此一重大的「春秋學」論題。另外，本書除論述魯之臧文仲、臧武仲、叔孫昭子，鄭之子產，晉之文公、叔向、叔魚、韓厥，楚之昭王、靈王、令尹子玉，齊之洩治、鮑牽，衛之宗魯等人外，也設有「人物形象」專節，詳細比較傳世、出土文獻，以及晉卿爭權的主題，探討個別人物形象之異同與敘事效用。

《左傳》主題敘事舉隅

主題亦為敘事文本之重大要素，本書之以趙盾、崔杼為例，《左傳》的「弑君敘事，異於前賢以「倫理」、「德行」為核心概念的史學理論論述，而由「敘事學」角度切入，著重「主題」在敘事文本中的特殊意義，分析、比較《左傳》的「情節布局」與「人物刻畫」，探論此二弑君事件的背景、原因，論析《左傳》對弑君事件、弑君人物的立場；冀望藉此以小顯大，一窺《左傳》「歷史敘事」的意義與特色。

本書蒐集、考察《左傳》的「隱語」事例，省察先秦「隱語」所蘊涵的各種意義層次：發為「隱語」者言說的目的、意圖與時空情境；進而由敘事學觀點，詮解《左氏》「隱語敘事」的作用，抉發其政教功能、文學效用與修辭趣味，說明《左傳》的「隱語敘事」表面看似文字遊戲，實則承負了「興治濟身」、「弭違曉惑」的政教作用。

《左傳》敘事詳瞻，但亦多記神怪事物，且屢有

徵驗，招致東漢王充、晉范甯，乃至近賢錢鍾書、楊伯峻等人的批評，認為《左氏》過度迷信；唯亦有為其辯護者，如汪中、竹添光鴻等，可見學者對《左傳》是否迷信仍有爭議。本書聚焦於二十則「神怪敘事」，透過分析、闡釋，發現《左氏》的「神怪敘事」，大抵並不相信鬼神力量造成的影響，而多歸諸人力、人事；或雖承認鬼神靈怪存在，但更標舉個人之自我道德實踐在事件中的重要性，力圖削減神祕力量的影響，在在可見《左氏》努力跨向人文精神的用心與苦心。

本書透過論析《左傳》「介入敘事者」類型的「仲尼曰」／「孔子曰」，思索孔子、《春秋》與《左傳》三者間的關聯：首先分析《左傳》徵引「仲尼曰」乃與其敘事脈絡吻合，有佐證、輔助敘事之效，說明「仲尼曰」應為《左傳》本有而較不可能為「後人增益」。其次，分析《左氏》的敘事立場、觀點與「仲尼曰」言論的細部差異，論證《左氏》雖重視、運用「仲尼曰」立論，但二者也有立場不同、談論範圍不一、史事認知有異等情形，以此釐清、證明「仲尼曰」乃《左氏》之「引用」而非「撰造」。再次，論析「歷史敘事」的《左傳》，其徵引「仲尼曰」以為評論，一方面凸顯「孔子形象」及其言論在先秦漢初文獻廣泛運用的現象，另一方面也可見《左傳》敘事隱含的主體性一既有以史為鑑的敘事立場，復有博採廣記以成一家之言的著作企圖，呈現經、史、子渾融一體的經世風貌。終則論析「仲尼曰敘事」的經史學意涵。

出土文獻的應用與深化

邇來之學術研究，拜大量出土文獻之賜，在簡帛



（左）《春秋左傳註疏》，晉杜預註疏，明崇禎本；（中）《公羊傳》，明本；（右）《春秋穀梁傳集解》，晉范甯集解，宋萬卷堂本。（右維基：另兩本《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褒貶而成為經學關切的焦點，近年出土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亦多述及春秋時期的重要戰役，與《左傳》多可參較，本書便以《左傳》

學與考古發掘、文化研究等層面皆有舉世驚艷的成果。但面對汗牛充棟的出土文獻，相關研究的深廣度似待提昇。筆者專注於參較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進而提煉、歸納傳統歷史敘事文本的特質，在相關文字考釋與語文學之專業基礎上，一方面避免將視野局限於單一文本，一方面在實際的文本閱讀與比較分析的基礎上，藉由細密比較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以較平等而客觀的視角觀察二者各具的意義，及其交互映照出的先秦學術風貌，釐清文本自身的意義及其相關問題。本書針對特定事件、人物，參較不同的傳世與出土文獻，探論敘事立場／意圖，對敘事文獻「體式」的影響與互涉，藉以呈顯先秦敘史文獻的多樣面貌。

例如本書由敘事學角度切入，分析春秋中晚期晉國「三郤之亡」史事在不同文獻載述中的異同情形，探討先秦傳本《春秋》、《左傳》、《國語》等與近年出土《上博五·姑成家父》的關係。藉由不同文獻的分析、比較，釐清傳本、簡本在人物形象、情節鋪陳、觀點與主題等敘事要素的差異與特色。

《左傳》向以敘事富瞻見長，尤以「戰爭敘事」最為學者樂道；《左傳》之敘戰主題，除為窺知春秋時期諸侯爭霸的關鍵史學議題外，也因寓含

與《繫年》中記載之「以郟之戰」、「鄆陵之戰」為例，論析春秋中期晉、楚兩大戰爭，探討《左傳》與《繫年》對此二「戰爭敘事」之敘事立場、內容情節，乃至文獻特質等方面的異同，指出二者的敘事特色與差異：《左傳》之敘事條理分明，面面俱到，具通觀全局的視野，重視道德因果律，並多以之詮釋戰爭勝負、褒貶君臣；《繫年》則敘事簡明，重大局而不免遺落細節，擺落道德因果律；其立場頗有偏袒楚國的特色；其關注焦點在晉、楚強權勢力之消長，而不在明君賢臣之文辭談辯與人物刻劃。終則梳理、反思歷代學者對郟之戰、鄆陵之戰的評論，嘗試探討《左傳》「戰爭敘事」所欲傳達的道德意涵，以及晉、楚成敗產生的國際局勢變化，思索歷史敘事的意義與價值。

西方敘事理論與傳統經史學詮釋

歷史與經典皆須透過詮釋，其意義始得以彰顯。詮釋則是每個特定時空下，意識形態或個人價值觀的產物，堪稱是一種再創造。筆者在本書中一方面回顧先秦敘事傳統形成的過程、敘事特質及其影響，並透過不同敘事文獻的比較——尤其增加古人未見之出土文獻——勾勒中國早期「歷史敘事」的發展軌跡與多元樣貌；另一方面則引介西方敘事

學、詮釋學、後設史學的重要理論與概念，在傳統史學視角之外，增添新的切入點，探討其對傳統敘史文獻，如《左傳》、《國語》、《史記》等，乃至近年出土文獻詮釋的可能性，也藉此回應西方敘事學、歷史學提出的各種理論體系，辨明中國歷史敘事與西方史學之異同及其意義所在，冀能立定中國歷史敘事之獨特性與涵容性，使我國學術界回應西方時不僅止於套用理論，而能與之辯證、交流，進而思索歷史／敘事、虛構／真實間的辨證關係，釐清中國傳統敘事與經典詮釋等相關問題。

以敘事學觀點言，不論何種類型、學派的文獻，只要具有不同的論述目的，則其敘事手法、關心偏重即隨著文體、敘事目的而異；甚至文體／敘事模式近似的文獻，也可能因立場／觀點的差異，而呈現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與事件論述。二十世紀以降，西方歷史學、敘事學與詮釋學百家爭鳴，西方史家慮及敘事技巧在史學作品中不可忽視的作用，敘事／後設理論更檢討、反思「大敘述」（master narrative）而轉倡多元史觀；相對的，中國歷史學界則因大量文獻出土與器物發掘，而走向「古史考辨」與簡帛學的進路，時至今日仍方興未艾。然而，隨著東西雙方頻繁、密切的交流，我國之簡帛學與考古發掘、文化研究固然令舉世驚艷，但「傳統史學」仍須回應、面對西方蠡擁而至的各種理論體系，中國歷史學與敘事作品的特質，也必須積極與西方理論、作品進行對話、交流。

敘事作為世界各類文學、史學所共具之重要面向，在中國傳統學術研究中，相對而言屬於弱勢，多數學者雖能認同、說出某些作品之「敘事性」、「敘事策略」，卻少縝密考察敘事要素在文本的有

機結構，以及敘事者與讀者間應具有的積極互動關係。筆者之研究隸屬「經史學」，一方面以「經學」傳統獨有之特殊學術與西方學界產生刺激與對話；另一方面則以傳統「史學」理念呼應西方二十世紀以來之史學理論，引介敘事學觀念，重新省察傳統歷史文獻，並透過與美國「左傳學」、敘事學之資深、優秀學者杜潤德教授、李惠儀教授、史嘉柏教授等人之交流，經由東西雙方之積極互動，回應近代西方敘事／後設理論對「大寫歷史」（grand History）的反思，並透過先秦傳本、簡本的比較考察，省察傳統歷史敘事與歷史學種種開放、多元的詮釋態度與敘事模式，在古史考辨之外，企望在現代敘事學與史學理論熱潮中，推闡新義與價值，使傳統學術在當今「漢學熱」中開展嶄新的研究視域、擴充多元研究方向，省思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學術趨勢，建構中國學術史、經學史與史學理論的新方向。⁹²

本文參考資料請見〈數理人文資料網頁〉
<http://yaucenter.nctu.edu.tw/periodical.php>

本文出處

本文是 2016 年 10 月香港中文大學「丘鎮英講座」〈先秦兩漢「歷史敘事」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之講稿，後來收入作者著作《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大出版中心。

延伸閱讀

► 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2017），臺大出版中心。